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10 09:31:53

# 拆除執照審查表

D13－1

依據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。
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判行 |
|---|---|---|---|
| 年　月　日<br><br>字　號 | | | |

綜合審查意見

【1.申請人】

【2.拆除地點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　筆

【地址】

| 【審查項目】 | 【審查結果】 |
|---|---|
| 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|
| 2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 | |
| 3.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 | |
| 4.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| |
| 5.是否無照先行動工 | |
| | |